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翊翔

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依附表所示方式向甲○○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6列「於民國112年5月7日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更正為「於民國112年4月底某日，在臺東縣池上鄉之統一便利商

店某不詳門市，依詐欺集團所屬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之指示，透過統一便利商店之交貨便服務，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至統一便利商店不詳門市交付之，同時告知其金融卡密碼」、第12列之「15時12分許」更正為「15時13分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7至78、133頁）。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規定。

（二）本案被告將其所開立之第一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告訴人甲○○財物之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行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欺取財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而令告訴人將款項匯入上開金融帳戶，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提領，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所為，顯係基於幫助他人詐取財物、洗錢之犯意所為，屬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2 (三) 告訴人雖客觀上有數次匯款行為，然此係詐欺正犯該次詐
03 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詐欺正犯應祇
04 成立一詐欺取財罪，則被告就告訴人之幫助行為亦應僅成
05 立一罪。另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
06 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7 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四) 刑之減輕：

09 1.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金融卡、
10 密碼，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11 之刑減輕之。

12 2. 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
13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在本院
14 已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77至78、133頁），應依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6 之。

17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金融帳戶予詐欺
18 集團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
19 而受有金錢損失，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
20 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亦因
21 被告之行為，掩飾本案犯罪所得之去向，復致使執法人員
22 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兼衡本案
23 被害人數單一、遭詐騙金額，暨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4 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3號調解筆錄1紙存卷可證
25 （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復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6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
27 度、從事水泥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至5萬
28 元、經濟狀況勉持、須扶養配偶及1名未成年子女（見本
29 院卷第1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30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緩刑之宣告：

0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本院考量其因一時失
03 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04 業如上述，足認被告確有悔意，衡酌告訴人亦於調解時表示
05 同意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等情（見本院卷第111頁），是認
06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07 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8 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強化被告法
09 治觀念，讓被告記取本案犯行及彌補本案犯罪所生危害等考
10 量，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
11 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考量被告之經濟
12 狀況、與告訴人達成之調解內容，命被告依照附表所示內容
13 履行損害賠償。

14 五、沒收：

15 （一）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16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
17 沒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18 之幫助犯，而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犯行獲得
19 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是自無
20 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21 （二）至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
22 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惟被告非實際上轉帳、
24 提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
25 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26 （三）被告名下第一銀行帳戶，雖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7 之物，惟該帳戶並未扣案，且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
28 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
29 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
30 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1 （四）被告交付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第一銀行帳戶之金融帳戶資

料，未經扣案，雖亦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迄今仍未取回，本院衡酌該金融帳戶資料之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被告業經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倘沒收、追徵該金融帳戶資料，僅係另啟刑事執行程序，衍生程序上額外之勞費支出而致公眾利益之損失，是對第一銀行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之沒收、追徵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 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調解條件	緩刑條件
1	甲○○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6萬7,357元：共分12期給付，第1期於民國113年3月6日前給付1萬元，第2期至第11期，自113年4月起至114年1月止，按月於每月6日前各給付5,000元，第12期於114年2月6日前給付7,357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匯入告訴人所指定之帳戶（王道銀行，其餘資料詳卷），上開給付若有1期不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同調解條件

16 附件：

1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7日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112年5月7日以臉書私訊傳送訊息予甲○○，待甲○○點擊連結後，即以LINE暱稱「營業部李經理」對甲○○詐稱：其臉書帳號發生問題、需依指示網路轉帳云云，致甲○○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5月7日15時11分、15時12分許，網路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1234、2萬6123元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據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甲○○匯款後查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丙○○固坦承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係其申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在112年4、5月間在台東縣池上鄉居住，某日前往統一超商提款後，發現提款卡遺失，後來伊從網路銀行看

01

		到有不明資金進出，有打電話去銀行詢問，銀行請伊臨櫃詢問，但是伊因為要入伍所以沒有依指示前往銀行臨櫃詢問，伊遺失提款卡時，有把寫有密碼之便利貼貼在提款卡後面云云。
2	告訴人甲○○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第一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甲○○於上開時間，將上開款項匯入被告第一銀行帳戶後，旋遭跨行提款提領一空之事實。
4	第一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112年10月25日一台東字第001017號函	證明被告於112年4、5月間並無撥打客服電話掛失提款卡、亦無申請補發紀錄。

02

03

04

05

06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11

檢 察 官 乙○○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吳冠逸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6 刑。